**新 兴 铸 管**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静压线打磨工序外包**

**招标文件**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股份公司）独立投资，建于芜湖三山区滨江工业园的年产5万吨专业化球铁管件生产车间，一期工程设计产能为3万吨/年，其中采用静压线工艺生产的管件约0.9万吨,本公司（招标方）拟将该静压线生产线打磨工序以承包形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实行公开招标外包，现将有关招标事项说明如下:

1. 招标内容

1. 静压线生产线制芯、芯子转运、上料、一次落砂、二次落砂、上件、抛丸、切割浇冒口、打磨、刷漆及产品流转装卸，设备日常点检、润滑、保洁；

2. 投标方自备工器具与生产辅助材料（招标方提供环氧富锌底漆及钢丸）。

1. 参标方资质要求
2. 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3. 营业范围具有从事管件制造或相关产业；
4. 无不良记录（法律、经济、前科）证明；
5. 开标时间及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发放：
时间：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每天9:15～11:45，13:00～17:00发放。

地点：招标方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调度室。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投标方携带相关资质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1. 答疑时间、地点：2015年12月16日13:30，招标方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调度室会议室。
2. 招标时间和地点：将于2015年12月17日13:30在招标方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调度室会议室。
3. 现场开标，投标书当众启封，由招标方评标小组根据资质、报价、业绩、标书等情况，实行打分制，分值较高的前两位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推选中标单位，呈报招标方公司领导审批。
4. 投标方的资质不达标或两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5. 以下情况视为废标或弃标

（1）标书未密封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内容有重大遗漏的；

（2）标书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并且委托代理人没有法人委托书的；

（4）投标方有串标行为的；

（5）投标方未按时送达标书和资质，或者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四、投标方工作责任

为了规范投标方对承包项目实施达到招标方要求，确保招标方的生产、环保不受影响。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招标方有权即时考核，月底由招标方将所有相关考核报送投标方，投标方管理人员必须负责在每月费用中兑现招标方提供的考核。

1. 投标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方规定进行四级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公司厂规厂纪，否则一切影响及损失由投标方承担、负责。通过岗标培训考核合格认定后，具备本岗位操作能力方可上岗。
2. 投标方应在招标方指定地点运作承包项目，要做好安全、环保等工作，因安排不到位影响招标方或相邻部门生产、安全及环保，投标方负有全责，招标方有权考核。
3. 投标方当班期间必须完全遵守招标方的安全、生产、环保、质量、设备、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交接班管理等各项制度，招标方对投标方操作工监督管理完全一视同仁，凡是投标方违反招标方管理制度者，一律按招标方制度执行考核。
4. 投标方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招标方有关生产调度、工艺质量、设备保障等专题会议，以方便双方配合工作，相关纪律执行招标方制度。
5. 投标方管理者要采取切实有效保障措施保证不影响招标方生产，否则招标方将按自身制度标准考核投标方。
6. 投标方管理者必须确保投标方人员在当班期间不消极怠工、不脱岗、不串岗，和当班招标方管理技术人员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对生产、环保、设备装置没有影响和损坏，否则按照招标方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如果情节恶劣影响重大，招标方有权按照相关影响和损坏的直接、间接损失对投标方进行索赔。
7.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生产指令组织作业，按时完成下达的生产计划。
8. 投标方须认真执行《工艺操作规程》，确保产品质量，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招标方拒收，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
9. 投标方必须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犯劳动纪律，严禁疲劳作业、酒后上班，避免安全事故。

五、双方约定

1. 投标方要求具备组织40-60人（男女不限）以上队伍的能力，有倒班管理能力。
2. 投标方特种设备及车辆操作人员要有相关操作资格证。
3. 投标方人员素质要求：年龄不超过50岁，学历不低于初中，身体健康（入厂需有健康体检报告）。
4. 投标方要按照招标方设备操作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完成生产任务。
5. 投标方必须服从招标方质检员对承包范围的产成品、半成品质检判定，不得干扰质检员、终检员检验工作，否则按质量管理制度双倍判罚。如对质检员判定有异议，可向招标方领导申诉。
6. 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规定到招标方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履行招标方规定的审批程序。投标方在未经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承揽的事务交给第三方完成，否则招标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投标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投标方人员在招标方区域擅自从事本协议以外的作业或违反招标方规章制度造成招标方经济损失，投标方应予赔偿。
8. 投标方人员在招标方现场生产的过程中，必须执行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规违纪、设备损坏，按招标方的相关考核办法对投标方进行考核，考核在当月结算中体现。
9. 投标方负责按招标方要求搞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环保及综合治理工作等，签订相关安全、环保、综治协议。
10. 投标方须遵守招标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必须符合6S相关标准和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方现场和6S管理制度给予考核。
11. 投标方中标后须预付30万元资金到招标方财务作为履约保证金，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质量事故影响，将扣除该费用，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正常生产费用结算：

 结算费用=当月清理打磨流转量×招标单价(元/吨)

七、编制标书的原则要求和说明

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带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方确保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招标方交给的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中不得耽误招标方的正常生产工作。

1. 违约赔偿：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方违约造成招标方经济损失，应当给予招标方赔偿。

1. 纠纷处理方式：

 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招标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它：

1. 中标方按招标方要求，到招标方安环处、保卫处办理有关进出厂门、安全管理、综治管理等手续，非本籍作业人员办理芜湖市外来人员暂住证。
2. 承包单位必须遵守招标方厂规厂纪，服从招标方安全及现场环境方面的管理。
3. 参加投标即已承认本招标书所有条款。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九、联系方式：

1、招标单位：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苏建钢18955323696

何万宝15212242089

 2015年12月8日